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 年 6 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 司 經營宗旨 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 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購	7
第五章	公 司 股份的 轉 讓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	董事	24
第二	董事會	25
第三	董事會專門 委員會	30
第 十 章	公 司 董事會秘書	30
第 十 一 章	總經理 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	31
第 十 二 章	監事會	32
第 十 三 章	公 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的 資格和義務	34
第 十 四 章	財務會計制 度	35
第 十 五 章	利潤分配	36
第 十 六 章	會計 師 事務所的聘任	38
第 十 七 章	通知	39
第 十 八 章	公 司 的合併與分立	41
第 十 九 章	公 司 解散和清算	42
第二 十 章	公 司 章程的修訂	44
第二 十 一 章	爭議的解決	44
第二 十 二 章	附則	45

程自生效之日，即為規 公司的組織 為、公司 股東、股東 股東之間權 義 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 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
人員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的董事、
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款 稱 ，包 向法院提 者向仲 機 申 仲 。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資，並以 資 為限對
資實體 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不 為對 資實體的債 擔 責任的 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 稱其他高級 理人員 指公司的 總經理、財 負責人和董事會
秘 。

第二章 公 經營宗旨 範圍

第 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 發展 為 界一流企 ， 擔社會責任， 恩
報社會。為 客 價值，為員工 機會，使股東獲 滿 的 資 報。

第 一條 公司的經營 圍為： 可 目：家禽 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
畜禽經營； 品生產； 品銷售； 品 聯網銷售； 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
產； 無害化處理； 貨 （不含危 貨 ）。（依法 經 的 目，經
相關 門 方可開展經營活 ，具體經營 目以相關 門 文件 可 件
為準）一 目： 收購； 品 口；貨 口； 口； 口代
理；畜 料銷售； 產品銷售；肥料銷售； 服 、 開發、 。

、交流、 、推 ；中草藥種 (除中國稀有和 有的珍貴 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購銷；會 及展覽服 ；機 車修理和維 。(除依法 經 的 目 ， 營 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有經營 圍不涉及 商 資 理措施(負面清單) 容)。

款 指經營 圍以公司登 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 場 化、 發展和自身能 及 需要， 整經營 圍，並按規定 理有關工商登 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 本

第 二條 公司在任何 候 在

療

第五條 經國務院主機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資人和境外資人發售股票。

款稱境內資人指購買公司股份的內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資人；境外資人指購買公司股份的，除內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資人。

第六條 公司向境內資人發售的以人民幣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資人發售的以外幣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

款稱外幣指國家匯主門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地區的法定貨幣。

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義。

第七條 公司發售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股票面值，以港幣購和交的股票。

第八條 公司設立向發行人發售股份7,000萬股，由公司發行人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	.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0	.0
合計	7,000	100

第九條 經國務院主機，公司可以新發不超過7,2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0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0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77.1%，境外上市外資股20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22.9%。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第二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需經公司經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第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四) 以公積金增加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

(二) 在 交 公 開 交 方 式 購 ；

(三) 在 交 以 協 方 式 購 ；

() 法律、 政 法 規 可 和 監 機 的 其 他 況。

第二 七 條 公司依法購 股份，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一) 的， 當在收購之日 10日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二) 、第() 的， 當在 個月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三) 、第() 、第() 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 本公司已發 股份總 的10%，並 當在三 者 銷。

公司依法 銷購 股份， 向原公司登 機關申 理 冊資本 登 並作相關公告。

第二 八 條 公司不 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 權的標的。

第五章 公 公 股份的 務 助

第二 九 條 公司 者其子公司(包 公司的附屬企)不以 、墊資、擔保、 貸款 式，對購買 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 條 公司股票採用 名 式。

公司股票 當 的事，除《公司法》規定的， 當包 公司股票上 的 交 要求 的其他事 。

第三 一 條 公司 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 政 法 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繼 和質 。有關股票 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 公司 的股票登 機 理登 。

第三 二 條 股股票由董事長 署。公司股票上 的 交 要求公司其他高級 理人員 署的， 當由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 署。股票經 蓋公司印章 。

者以印 式 蓋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印章 以印 式 蓋印章， 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 者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在股票上的 字 可以採取印 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 和交 的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 理機 、 交 的另 規定。

第三 三條 公司依據 登 機 提供的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 股 東持有公司股份 據。

第三 四條 在 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 用規定的 提下，公司股份一經 ， 股份 人將作為 股份的持有人，其 名(名稱)將 入 股東名冊 。

任何 股 有權有關的 會 響任何 股 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 登 。 有關登 收取任何費用， 費用不 香港聯交 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 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 院 主 機 境 監 機 的 解、 協 ，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 ，並 境 代理機 理。在香港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 當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的 本備置於公司 ；受 的境 代理機 機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

第三〇八條 經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額股份轉讓給境內資人，並在境內交易所上交易；全額資股可以轉換為內資股，經轉換的內資股可於境內交易所上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內交易所上交易，仍遵守境內市場的監程、規定和要求。內資股的股份在境內交易所上交易，前者資股轉換為內資股並在境內交易所上交易，無需召開股東會決議。資股轉換為境內上內資股與原境內上內資股為同一股份。

第三〇九條 股東會召開20日之前者公司決定股的基準日，不計及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更新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法律法規有規定的，其規定。

第四〇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清及事其他需要確定股東身份的為，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盤時在冊的股東為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〇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〇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其股份發新股票。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內上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的，可以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〇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其股份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派款中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人代其行使權利。

第四〇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與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按持股份份額行使決策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質押其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決策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質押的，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做出口頭報告；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議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〇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持有的股份份額購股份和認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 得 用 股 東 權 損 害 公 司 或 者 其 他 股 東 的 利 益 ； 不 得 用 公 司 法 人 獨 立 地 位 和 股 東 有 限 責 任 損 害 公 司 債 權 人 的 利 益 ； 公 司 股 東 得 用 股 東 權 給 公 司 或 者 其 他 股 東 造 成 損 失 的 ， 應 當 依 法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 公 司 股 東 得 用 公 司 法 人 獨 立 法 人 地 位 和 股 東 有 限 責 任 ， 逃 避 債 務 ， 損 害 公 司 債 權 人 利 益 的 ， 應 當 對 公 司 債 權 人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

() 法 律 、 法 規 及 本 章 程 規 定 應 當 承 擔 的 其 他 義 務 。

第 四 十 七 條 公 司 的 控 股 股 東 、 實 際 控 制 人 不 得 用 其 關 聯 關 係 損 害 公 司 利 益 。 違 反 規 定 ， 給 公 司 造 成 損 失 的 ， 應 當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

公 司 控 股 股 東 及 實 際 控 制 人 對 公 司 和 公 司 社 會 公 眾 股 股 東 負 有 忠 信 義 務 。 控 股 股 東 應 當 格 外 依 法 行 使 資 本 權 利 ， 控 股 股 東 不 得 用 不 公 平 的 手 段 、 資 產 混 同 、 對 公 司 資 金 、 資 金 佔 用 、 借 款 擔 保 等 方 式 損 害 公 司 和 社 會 公 眾 股 股 東 的 合 法 權 益 ， 不 得 用 其 控 制 地 位 損 害 公 司 和 社 會 公 眾 股 股 東 的 利 益 。

第 四 十 八 條 本 章 程 所 稱 「 控 股 股 東 」 指 具 備 以 下 條 件 之 一 的 股 東 ：

(一) 該 人 單 獨 或 者 與 他 人 一 致 行 動 ， 實 際 支 持 公 司 股 份 的 發 行 注 冊 登 記 的 具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問口頭或者書面)一致行動，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該等一致行動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而為之。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二) 審議和批准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和批准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公司改制、解散和清算事宜做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第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 審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短期融資和長期融資)、對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十一) 審集中間性集資金運用事項；

(十二) 審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五)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前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股份，包括用)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辦理其授權範圍內的事項。

第五條 公司下對擔保為，經股東大會審議：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0%以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擔保總額，不超過保單經涉

股東會在審計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方案，該股東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參與該項決議，該項決議由該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決議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擔保事項的審計權限、審計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

第五〇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日期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內容，應當列明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10日內未作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应当在收到請求日期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內容，應當列明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3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股東、董事會未按照前款要求召開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召開股東會的，其發生的需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後，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〇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

提案二日 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臨提案的內容當屬於股東會職權圍，並有確和具體決事。

第五 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當將會召開的間、地指

第六條 股東會擬定董事、監事的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職業個人情況；

(二)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

(四) 是否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公開譴責。

第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股票、股票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條 除代理委託書外，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委託書一同備置於公司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委託股東為香港不設限的有關條例定義的可結算人（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為合規的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授權委託書應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涉及的股份目

和種類，授權由可結授權人員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可結（其代理人）會（不用示持股，經公的授權和／進一步的據實其獲正式授權）使權，同人士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條 當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否可以按自己的決。

除上規定，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的名；(二)股東代理人否具有決權；(三)對股東會程的每一審事、反對棄權票的指示；(四)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五)人（蓋章）。人為法人股東的，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能履職，由半以上董事共同推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主持。監事會主不能履職，由半以上監事共同推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代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主反事規使股東會無法繼續的，經現場股東會有決權半的股東同，股東會可推一人擔任會主，繼續開會。果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會主，當由會的持有最決權股份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

第六條 股東會決為決和決。

股東會作決，當由股東會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持決權的半。

股東會作決，當由股東會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持決權的^{2/3}以上。

會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當就需要票決的每一事確示、反對者棄權票。

第六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以其代表的有決權的股份行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需就某決事放棄決權、限於任何股東只能一票支持(或反對)某決事，如有任何相反有關規定限制的，由該股東其代表下的票數不在內。

第六〇七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票方式決，股東大會以票方式決。

第六〇八條 如果要求以票方式決的事項經大會主席者中止會議，應當立即投票決；其他要求以票方式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任何其他事項，票結果均視為在會議上通過的決。

第六〇九條 在票決，有票數者票以上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計入有決權全數票、反對票者棄權票。

第七〇條 當反對和票數相，會主席有權一票。

第七〇一條 下事由股東大會以決：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方案和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員的任(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財務、決報告，公司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者本章程規定當以決的其他事項。

第七〇二條 下事由股東大會以決：

(一) 公司增或減少股本，發任何種股票、股和其他似；

(二) 公司的 立、合并、解散

第八〇條 董事〇職生效〇者任期屆滿，〇向董事會〇〇〇有移交〇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〇擔的 實義，在任期結束 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 〇 然有效。

第八〇一條 董事〇續 次未能親自 〇， 不〇〇其他董事 〇董事會會〇，視為不能履〇職責，董事會〇當〇〇股東〇會 以撤換。

第八〇二條 公司〇獨立非 〇董事。除本 另有規定〇，對獨立非 〇董事〇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 的規定。公司獨立非 〇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〇專〇人士。獨立非 〇董事〇當 實履〇職，維〇公司 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 保全體股東的 益獲 代〇。

第八〇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〇其擅自離職〇 〇公司職 〇〇反法律、〇政法規、〇門規章〇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〇〇損〇的，〇當〇擔賠 責任。

第八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〇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 以個人名義代〇公司〇者董事會〇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〇事〇，在第三方會合理地〇為〇董事在代〇公司〇者董事會〇事的 況下，〇董事〇當事 聲〇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〇五條 公司〇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〇。任何〇候獨立非 〇董事不 少於三人並〇佔董事會總人 的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〇董事可直接向股東〇會、國 院〇 監督 理機〇和其他有關〇門報告 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〇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 任，但 任總經理〇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職 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〇擔任的董事總〇不 〇〇公司董事總 的二 之一。

董事會〇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〇半 〇〇和罷，董事長任期三〇，可以〇〇〇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兩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有另行規定的，按其規定。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提案，提股東大會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向股東大會的決；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和投資方案；

(四) 公司的財務方案和決方案；

(五) 公司的方案和，虧損方案；

(六) 公司增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及其他及上市方案；

(七) 擬公司資產收購和售、購公司股票合併、立、解散及公司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法的；

(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一) 決定公司單項金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及30%以下貸款(包括貸款和貼現)、對物業、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二)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十三)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負責以下事項：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情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科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關相關規定披露的信息及遵守，以及做相關披露的；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定期報告及周、東、規、罰罪及相關事項

- ()在發生不可預見的危險，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組織及指導董事會工作的各部門，協調董事會的工作；
-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策的提指導意見；
-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包攬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在內的經營合同

知，可直接或、傳真、或專電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的，應當由電報或電傳並做相應。

況緊急，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以電報或電傳或其他口頭方式發給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上作說明。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的董事方可。

每名董事有一票。董事會作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當經全體董事的半數。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董事因故不能，可以面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註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蓋章。

代為董事會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未委託代為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票權。

第九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應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必要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資料。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資料材料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可聯名提請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決議的事項的決定做會議記錄，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該決議中已盡到誠實義務並無過失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必要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〇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和事規由董事會另行規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下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和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任何決策，但根據董事會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其主要職責：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資料；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準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議，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作並保存會議文件和資料，主要掌握有關決策的情況。對實施中的主要問題，向董事會報告並提議；
- (三) 作為公司與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提交監管部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與公司所有涉願

-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指導、制定並監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和信息的報告工作，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

()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內的負責人員及一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金等；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決定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抵押和無抵押)、對物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買賣、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內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授權行使總經理的授權。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由董事會會聘；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上沒有決策權。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期，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同意。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產生。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 理人員不 任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 會負責，並 使下 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 的公司定期報告 審核並 具 面審核 見；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在 職 的 為 監督，對 反法律、 政法規、公司章程 者股東 會決 的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罷 的 ；

(三) 當董事、高級 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司的 益 ，要求其 以 正；

() 檢查公司的財 ；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 會的財 報告、營 報告和 方案 財 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 冊會 、 審 、 審 ；

() 提 召開臨 股東 會，在董事會不履 《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職責 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

() 向股東 會提 提案；

() 提 召開董事會臨 會 ；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

(十) 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 董事會會 。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由監事會主 負責召集。會 知 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 面 全體監事。監事會主 不能履 職 者不履 職 的，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 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議合理的期間將會議通知，可以直接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口頭的，應當通過電話或傳真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給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說明。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的议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決議實行一人一票，以口頭和書面方式進行。

決議程為：監事的決議意向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會議監事應當上會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者同意或選擇一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議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決議。監事會應當將該項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某種程度的註釋。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付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二) 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處罰，期滿未改過自新者，撤銷政治權利，期滿未改過自新者，撤銷政治權利。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編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令及主管部門佈的規章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簿存。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附屬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包括）收支結算（現金流表），（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狀況下）香港聯交所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將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屬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提供股東。在合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在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三個月結束的三個月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的三個月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的調整，按下述：

（一）依法繳納所得稅；

（二），以當期的虧損；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決定；

（五）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紅 。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 為公司 冊資本的 0% 以上的，可以不 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 ， 否提取任 公積金由股東 會決定。公司不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 向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 下 款 ：

(一) 股票面 發 的溢價款；

(二) 國 院財政主 門規定 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 新股。但法定公積金 為股本 ， 留存的 公積金不 少於 增 公司 冊資本的百 之二十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 式(同 採取 種 式) 股 ：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 當為持有境 上 資股股份的股東 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 上 資股股份 的股 及其他 的款 ，並由其代為保 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任的收款代理人 當 合上 地法律 者 交 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 任的香港聯交 上的境 上 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當為依照香港《受 人條例》 冊的信 公司。

在 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 提下，對於無人 的股息，公司可 使沒收權，但 權 在 用的有關 效期限屆滿 不 使。

公司終止以 方式向某境上 資股持有人發 股息單， 規定： 股息單未 提現，公司 在股息單 續 次未 提現 方可 使此 權 。然而， 股息單在 次未能 收件人而 ，公司 可 使此 權 。

關於 使權 發 股權 不 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 況下確 信原本的 股權 已 銷毀，否 不 發 任何新 股權 代 的 股權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 為 當的方式 售未能聯絡的境上 資股股東的股票，但 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 最少 已派發 次股息，而於 段期間無人 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 的期間屆滿 ，於公司上 地的一份 以上的報章 登公告， 其擬將股份 售的 向，並知會香港聯交 有關 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以人民 派 。公司向境上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以人民 價和宣佈，以港 支 。公司向境上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需的 ，按國家有關 匯 理的規定 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 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 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的，匯率 採用股 和其他款 宣佈當日之 一個公 期中國人民銀 公佈的有關 匯的 賣 價。

第 六 章 會 計 事 務 所 的 聘 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 當聘用 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 事 ， 會 報 、淨資產驗 及其他相關的 服 ，聘期一 ，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 事 由股東 會決定，董事會不 在股東 會決定 任會 事 。會 事 的審 費用由股東 會決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 事 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 治 異

第一百三〇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有下列權：

(一)

() 在 合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 地 交 的 上 規 的 提下，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 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 ；

() 以公告方式 ；

() 公司 受 知人事 約定 受 知人收 知 可的其他 式；

() 公司股票上 地有關監 機 可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式。

本章程 的「公告」，除文義另有 指 ，公司發給境 上 資股股東的 知， 以公告方式發 ， 按當地上 規 的要求於同一日 香港聯交 電子登 統
向香港聯交 呈交其可供 係何 何 何來依 登 於香港聯交 的 上 統

告 品

統 司 公司 發由 的 方式，公司 發 給
於 的 其他 的 有

□ 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 □ 否 □ 望只收取 □ 文本 □ 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 □ 用法律和法規 □ 的 圍 並根據 □ 用法律和法規，公

第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2 公司合併者立而解體
- () 係 ~~係~~ 吊銷 ~~繼~~ 權、責 ~~關~~ 閉者撤銷；
- () 公 ~~司~~ 網營 理發生 ，繼續存續會使股東 益受 損， 其他 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 股東 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 求人民法
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 本章程第一百 十二條第(一)、(二)、()、() 規定而解散的， 當在解散事由 現之日 1 日 立清 組，開 清 。清 組由董事 者股東 會 定的人員組 。 期不 立清 組 清 的，債權人可以申 人民法
院指定有關人員組 清 組 清 。

目

()處理公司清 債 的 餘財產；

()代 公 司 參 民 事 活 。

第一百四 六條 清 組 當自 立之日 10日 知債權人，並於 0日 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 當自接 知 之日 30日 ，未接 知 的自公告之日 日 ，向清 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 當 債權的有關事 ，並提供 材料。清 組 當對債權 登 。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 組不 對債權人 清 。

第一百四 七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 當 定清 方案，並報股東 會 有關主 機關 。

公司財產按下 清 ：支 清 費用、支 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 金，繳納 欠稅款，清 公司債 。

公司財產按 款規定清 的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

清 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 清 無關的經營活 。

第一百四 八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發現公司財產不 清 債 的， 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 定宣告破產 ，清 組 當將清 事 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 九條 公司清 結束 ，清 組 當 作清 報告，報股東 會 者人民 法院 准 ，並報 公司登 機關，申 銷公司登 ，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 章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第一百五 條 公司根據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 之一的，公司 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 有關法律、 政法規修改 ，章程規定的事 修改 的法律、 政法規的規定相 ；
- (二)公司的 況發生 化， 章程 的事 不一致；
- (三)股東 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 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 按下 程 ：

- (一)董事會首 修改本章程的決 並擬 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 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 會 決；
- (三)股東 會 決 章程修正案；
- ()公司將修改 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 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 二條 股東 會決 的章程修改事 經主 機關審 的， 報主 機關 ；涉及公司登 事 的， 當依法 理 登 。

第二 一章 爭 議 的 解 決

第一百五 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 人士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款 稱 ，包 向法院提 者向仲 機 申 仲 。本章程 稱「其他高級 理人員」 指公司董事會秘 、財 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 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〇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〇四條 本章程中稱「會〇〇事〇〇」的含義與「核〇〇」相同。本章程中稱「實際控〇人」指雖然不〇公司的股東，但〇〇〇資關係、協〇〇其他安排，能〇實際支〇公司〇為的人。

本章程中稱「以上」、「以〇」、「以下」，〇包含本〇；本章程中稱「〇〇」、「以〇」，〇不含本〇。

本章程中稱「關〇交〇」，〇指香港聯交〇上〇規〇〇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〇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〇寫，其他任何〇種的章程〇公司章程有歧義〇，以中文〇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〇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〇會決〇〇〇生效。

第一百五〇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〇。

第一百五〇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